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實施
立場書

背景

天水圍兒童照顧者權益關注組由一班居住於天水圍的兒童照顧者組成，我們與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一直積極關注兒童照顧者的各種需要，並希望倡議相關支援政策。我們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加強各類託兒及家長支援服務，以支援兒童照顧者。由於明年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的主要目標是協助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撫養較多兒童的家庭，這項措施將對兒童照顧者構成影響，故我們希望就此項措施表達意見，促進政府有關當局落實一個兒童照顧者友善的政策。

「在職」難定義

「低津」實拖的重點在於「在職」，這顯然是政府扶貧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的部份，就是以工作作為扶貧的策略。可是「在職」從來都是難以定義的，女性主義者早已批評，主流的所謂「工作」，從來都是一種父權的視角，只將上班受薪的職業視為工作，其實正正忽略了私領域中的家務勞動。家務勞動包括各項「技能」，照顧更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神。因此，在政策上要確認家務勞動者的付出和貢獻，不少國家均設立「照顧者津貼」，以津貼照顧者的生活。然而，香港政府一直對照顧者的貢獻視而不見，缺乏措施支援照顧者，單以家庭和收入為單位推行扶貧措施，漠視對家庭內部的資源分配，以至收入以外的各種貧窮情況。這無疑是對照顧者缺乏承擔！

再退一萬步討論「在職」的問題，現時勞工法例出現極多漏洞，社會出現很多「零散工作」，假自僱、利用 418 法例漏洞、工作判上判等，形形式式的「僱傭關係」令僱員根本難以找到願意負責任的「僱主」。在這種「僱傭關係」下，很多僱員都受到不同形式的剝削，更別說要找「僱主」簽名證明其「僱傭關係」，協助僱員申請「低津」。試問在這種情況下，僱員可如何申請「低津」呢？

「低津」為誰而存在？

其實，對於不少婦女而言，如果社區內有適切的託兒支援服務，讓她們可以安心外出就業，她們的家庭收入便可以相應增加，也可以「從數字上脫貧」，她們根本不需要申領「低津」。反觀現時因為社區的託兒服務缺乏規劃，個別地區服務名額不足、學校上課時間與社區託兒服務分割，令基層家長無所適從。縱使這些基層家庭都面對低收入問題，但在貧窮缺乏選擇的情況下，婦女往往因此而「被迫」留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香港的女性就業比率較男性低近百分之二十，亦較其他鄰近的先進國家和地區低，「低津」無疑是令一些低收入家庭得到薪金的津貼，但女性的就業問題仍必須正視。

「低津」不利照顧特殊兒童

「低津」要求受惠家庭的個人每月最少工作 144 小時，申領高額津貼更要最少每月工作 192 小時，這種「多勞多得」的計算方法看似合理，但礙於其對「工作」的定義，背後其實正正忽略了家庭的照顧責任。現時，「低津」「多勞多得」的設計，正強化了低收入家庭「主內及主外」的分工，讓夫婦其中一方外出工作，以達到「多勞多得」的工時要求，而另一方則繼續在家中照顧；這政策並不鼓勵分擔工作和照顧的職責，對家庭和婦女而言並不友善。

再者，部份勞動人口因為需要照顧特殊需要家庭成員，或是家中有較多需要照顧的成員，故特別選擇一些工時較短或兼職工作，以利協助照顧家庭。這些家庭雖然有經濟需要，但仍因為家庭的照顧需要而未能長時間工作。「低津」對單親家庭有降低工時要求的措施，但對一些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家庭則未有同樣的「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再加改善。

有見及此，我們有幾點建議：

- 一. 清楚定義工作，修補勞工法例中針對「僱傭關係」的漏洞；
- 二. 簡化零散工或自僱人士的申請程序，容許其自述申報；
- 三. 確認家庭照顧者的貢獻，未來增設「照顧者津貼」措施；
- 四. 加強社區的託兒支援服務，讓照顧者可以有機會選擇外出工作；
- 五. 工時計算跟入息、資產計算看齊，應以家庭為單位計算；
- 六. 針對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家庭，應參考單親家庭的做法，降低工時要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